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暉宸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追加起訴（112年度偵字第39182號），嗣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白，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程序，爰裁定改依簡易程序，逕行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暉宸共同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規定之案件，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被告自白犯罪，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又依此簡易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緩刑、得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及拘役或罰金為限，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林暉宸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追加起訴，本院依通常程序審理（本院112年度審易字第2672號），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白犯罪，本院認本案被告所犯合於以簡易判決處刑之要件，依前揭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對被告逕以簡易判決處刑，是本案爰依簡易判決處刑程序判決，合先敘明。

二、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暉宸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二）被告攻擊告訴人賴宸旭、許舒涵、鐘珮語，造成告訴人3人

01 受有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勢，被告係以一行為
02 同時侵害數法益，構成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
03 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

04 (三)被告與同案共犯江政甫、陳鴻儒間就本案有犯意聯絡及行為
05 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06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僅因細故而與告訴人3
07 人發生糾紛，動輒以暴力相向，造成告訴人3人因此受有如
08 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勢，被告所為誠屬不該，殊
09 值非難，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並考量被告自陳
10 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之前從事服務業、每月收入約新臺幣
11 (下同)28,000元至32,000元、未婚、須扶養母親及1名4歲
12 子女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112年度審易字第2672號
13 卷第30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所造成危害等一
14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5 準，以資懲儆。

16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17 第2項，判決如主文。

18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9 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0 本案經檢察官林俊言追加起訴，檢察官李豫雙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4 日
22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劉俊源

2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附
25 繕本)。

26 書記官 潘美靜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4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如下：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30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31 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39182號

被 告 林暉宸 男 2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巷00號5樓
（現另案於法務部○○○○○○○○
羈押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與貴院審理之112年度審易字第2261號案件（壬股）有數人共犯一罪之相牽連關係，認應追加起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暉宸與江政甫、陳鴻儒（前2人業經另案提起公訴）於112年3月18日凌晨2時59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之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統領百貨）門口前，與賴宸旭、許舒涵、鐘珮語、李俐緹等人因故發生口角，竟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由江政甫徒手毆打賴宸旭之頭部，林暉宸則徒手毆打鐘珮語、賴宸旭之頭部後，賴宸旭、許舒涵、鐘珮語及李俐緹等人旋往左側騎樓離去，林暉宸及陳鴻儒、江政甫又追趕在後，由陳鴻儒手持辣椒水瓶朝賴宸旭、許舒涵、鐘珮語及李俐緹等人臉部噴灑，林暉宸及江政甫復共同毆打賴宸旭，並推撞許舒涵跌倒在地，致賴宸旭受有頭部兩處撕裂傷（約2公分及1.5公分）、頭部多處擦挫傷、刺激性接觸皮膚炎、雙側眼結膜炎之傷害；許舒涵受有雙側眼結膜炎、右側膝部擦挫傷之傷害；鐘珮語則受有頭部鈍挫傷、雙側眼結膜炎之傷害。

二、案經賴宸旭、許舒涵、鐘珮語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後簽分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暉宸之供述	被告林暉宸坦承於上開時、地與告訴人賴宸旭發生拉扯，同案被告陳鴻儒對告訴人賴宸旭、許舒涵、鐘珮語噴辣椒水之事實。
2	告訴人賴宸旭、許舒涵、鐘珮語之指訴	證明上開犯罪事實。
3	證人李俐緹之證述	證明上開犯罪事實。
4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3紙	證明告訴人賴宸旭、許舒涵、鐘珮語分別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
5	監視器畫面光碟、截圖10張、本署勘驗報告	證明上開犯罪事實。

二、核被告林暉宸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又被告林暉宸與同案被告江政甫、陳鴻儒，就所涉上開罪嫌，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三、同案被告江政甫、陳鴻儒前因傷害告訴人賴宸旭、許舒涵、鐘珮語之案件，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6329號提起公訴，現由貴院（壬股）以112年度審易字第2261號審理中，有該案起訴書、本署檢察事務官室公務電話紀錄可參，本案被告林暉宸於同一時、地，與同案被告江政甫、陳鴻儒共犯傷害告訴人賴宸旭、許舒涵、鐘珮語之案件，係數人共犯一罪，屬相牽連案件，爰為追加起訴。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追加起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
02 檢 察 官 林俊言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7 日
05 書 記 官 林書好

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08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09 元以下罰金。

10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11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